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今日开幕

新华社北京3月3日电 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将于3月4日下午3时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开幕会上,与会全国政协委员将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听取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

报告。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将对开幕会汪洋作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进行现场直播;新华网将对开幕会作现场图文直播。

4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大会议程草案。预备

会议后,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12时,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举行新闻发布会,由大会发言人就大会议程和人大工作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为有效防控疫情,共同维护公共卫生与健康,新闻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形式进行。届时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进行现场直播,中国网进行现场图文直播。

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河北省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推选王东峰为代表团团长 王正谱袁桐利为副团长

本报讯(河北日报记者 四建磊)3月3日下午,在京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河北省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全国人大代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主持会议。

经过表决,会议推选王东峰为河北省代表团团长,王正谱、袁桐利为河北省代表团副团长。

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大会议程草案。

王东峰指出,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召开,对于进一步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河北省代表团全体代表要坚持政治站位,坚决拥护“两个

确立”,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履职尽责、担当使命,切实把河北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生动实践反映出来,把燕赵儿女新时代的精神风貌反映出来,把基层群众对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反映出来,努力为大会圆满成功作出河北贡献。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科学精准有效防控,严格落实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各项举措。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确保大会绝对安全。要在纪律上严格执行,坚决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扎实做好会中健康监测和严格管理,做到全员全程全覆盖。要在管理上科学规范,按照“闭环管理、严密细致”的工作原则,努力为广大代表履职尽责提供更好服务保障。

王东峰指出,要坚持积极参政议政,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今年全国“两会”日程安排紧、任

务重、要求高,河北省代表团全体代表要发扬好传统、传承好作风,本着对党对国家高度负责的精神,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更加严格的工作标准履职尽责。要认真学习大会文件,站位全局提高认识,联系实际深入思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要认真审议讨论,充分体现河北省代表团的能力和水平。要精准提出建议和议案,积极建言献策。聚焦国家改革发展大局,聚焦基层群众关心关切,聚焦河北高质量发展,多建睿智谋事之言,多献务实管用之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王东峰强调,要坚持严肃纪律规矩,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河北省代表团全体代表要坚持从自身做起,从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做起,从每一位代表做起,严守政治纪律、保密纪律、会风会纪和各项规定,时时处处讲规矩、守纪律、做表率,充分展现河北代表的良好形象。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

关于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的公告

为规范我市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经营秩序,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城市文明形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安全、便捷、优质出行,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研究决定,在市区开展严厉打击“黑车”暨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治时间

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8月底。

二、整治重点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黑车”;
- (二)车辆不合规、驾驶员无从业资格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
- (三)在非巡游出租汽车上使用巡游出租汽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行为;
- (四)出租汽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行为;
- (五)出租汽车拒载、有计价器不使用(含不打表、一口价)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行为;
- (六)出租汽车司机违规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路、不出具专用发票的行为;
- (七)火车站、客运站等周边社会闲散人员喊客、揽客的行为;
- (八)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妨碍执法行为;
- (九)扰乱客运市场、道路通行秩序的黑恶势力。

三、整治措施

自公告之日起,公安、交通、交管等有关部门将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对以下行为,依法严厉处罚。

- 1.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并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 2.对车辆不合规、驾驶员无从业资格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3.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相关专用标志、计价器,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4.对出租汽车超出经营许可范围驻地营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收回服务监督卡,三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
- 5.对出租汽车拒载、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延期注册。
- 6.对出租汽车司机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路、不出具专用发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延期注册。
- 7.对火车站、客运站等周边社会闲散人员喊客、揽

客,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的,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扰乱客运市场秩序、道路通行秩序的黑恶势力,由公安机关依法打击。

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执法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暂扣车辆或者证据登记保存措施。

四、监督举报

欢迎广大市民监督举报“黑车”及出租车违规经营行为。在专项整治期间,对整治重点举报线索一经查实,对首位举报者一律奖励1000元。

各部门执法人员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纪、监管不力、贪污受贿、充当“黑车”保护伞的,各部门对举报线索迅速调查,一经查实,首先调离执法岗位,再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依纪查处。对首位举报者奖励1000元。

市交通运输局公开监督电话:12328;石家庄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治理举报电话:85999729/730/724/727(8:00-18:00),18533181616(只收短信)。

五、进行公开曝光

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的“黑车”、违规出租车的典型案例,对其车辆及驾驶员公开进行曝光。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公安局
2022年3月3日